

附件 11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是否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57
行政许可类	2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8
行政许可类	3	是否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核查使用许可证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6

			可证的行为；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行政许可类	4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变更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59
行政许可类	5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是否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0
行政许可类	6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是否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1
行政许可类	7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2

			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行政许可类	8	是否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和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未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249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9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不足 100 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0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总监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	11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是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 人以上）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员类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2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查阅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缺少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	责令改正	/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3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是否当如实记录	查阅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	1.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不满足每季度召开一次的要求； 2.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未如实记录。	责令改正	/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86
建设工程项目类	1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查阅未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1. **装置安全评价报告超过三年有效期后未进行安全评价； 2. 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所评价企业的资质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82
建设工程项目	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查阅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3

类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类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结论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2.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4
建设工程项目类	18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查阅试生产方案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4
建设工程项目类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和审查记录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查阅新竣工项目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1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建设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213

工程项目类		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	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	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规章制度类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5
规章制度类	2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5/108
规章制度类	2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履职文件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3.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p>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p> <p>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p> <p>7.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p> <p>9.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p> <p>10.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p> <p>1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12.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p> <p>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规章	2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1. 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7

制度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 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例》第七十二条	
规章制度类	2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规章制度类	28	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 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规章制度类	2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 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 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
规章制度类	3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规章制度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查管控措施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7
规章制度	3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08

类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规章制度类	33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规章制度类	3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0
规章制度类	3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1.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2.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202
规章制度类	3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现场检查，查阅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2.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42

		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学品的收发记录		发、双人保管制度；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规章制度类	37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现场检查，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 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 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3. 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3
规章制度类	38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 **仓库/储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3. **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4. **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44
规章制度类	39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 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8/113
培训教育	40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	86

类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五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培训教育类	4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8
培训教育类	4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9
培训教育类	4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90

			记录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培训教育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 2.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1
培训教育类	45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 2 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 2 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2
培训教育类	46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3
培训教育类	4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94
培训教育类	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97

				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培训教育类	4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5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5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

培训教育类	55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4
培训教育类	5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05
培训教育类	5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 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资金投入类	58	未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 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2
资金投入类	59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 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隐患管理类	60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6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隐患管理类	6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39
隐患管理类	6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40
隐患管理类	6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存在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隐患管理类	6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2
隐患管理类	6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3



					行为		
隐患管理 类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67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68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6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70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71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7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73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7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	212/113

		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行)》第四条 2. 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 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 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 类	75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相关控制系统、可靠性论证、试生产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装置使用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2.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4.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7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共**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1
隐患管理 类	77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且未安装避雷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1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隐患 管理 类	78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管理 类	79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13
隐患 管理 类	80	毒害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通风条件。机械通风排毒未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现场检查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第4.1.1条	毒害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通风条件。机械通风排毒未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 管理 类	81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中强制性条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82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	查阅设计资料、控制系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203

管理类		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统相关设置， 现场检查	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隐患管理类	83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1.1 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4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使用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5.4.1 条第 2 项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5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现场检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6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是否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现场检查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 6.1.5.2 条、第 6.1.5.3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87	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以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1. 《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 3.0.2 条、第 3.0.3 条、第 6.0.2 条	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以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要求		
隐患管理类	88	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 压缩机出口与第1个切断阀之间应设安全阀； 2. 压缩机进、出口应设高低压报警和超限停机装置； 3. 润滑油系统应设油压过低或油温过高的报警装置； 4. 压缩机的冷却水系统应设温度或压力报警和停机装置； 5. 压缩机进、出口管路应设有置换吹扫口	现场检查	1. 《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4.0.8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 压缩机出口与第1个切断阀之间应设安全阀； 2. 压缩机进、出口应设高低压报警和超限停机装置； 3. 润滑油系统应设油压过低或油温过高的报警装置； 4. 压缩机的冷却水系统应设温度或压力报警和停机装置； 5. 压缩机进、出口管路应设有置换吹扫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各类制氢系统、供氢系统，未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	现场检查	1. 《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4.0.15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制氢系统未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0	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内，未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未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未能自动开启	现场检查	1. 《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8.0.6条 2. 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 未连锁的《安全生产	1. 有爆炸危险的房间未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 2. 氢气报警装置未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连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未自动开启。	1. 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 未连锁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 管理 类	91	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未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无防松和防拔脱装置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连接时，未在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设置防松和防拔脱装置，接线不牢固可靠、接地不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管理 类	92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管理 类	93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未做保护接地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管理 类	94	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GB50489、GB50187、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装置/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与**的实际间距为**米，不满足GB**中**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隐患 管理 类	95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中的**的距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离为**米，不满足**米的要求		
隐患管理 类	96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97	除 200 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 cm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 2.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小于 10 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98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3.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存在如下行为： 1.未穿防静电工作服； 2.穿钉鞋； 3.在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 4.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5.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99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3.2.1 条	1.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2.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30m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点的防火间距小于 30m。		
隐患管理 类	100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3.2.2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2.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2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101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 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3.2.3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的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102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2.1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 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103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4.2.2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厂房内设置宿舍; 2. 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3.00h 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104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5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应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开口应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不应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4 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非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2. 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 3. 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开口非甲级防火窗； 4. 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5. 其他变（配）电站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106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应为单、多层建筑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5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非单、多层建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107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6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2. 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的防火墙有开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类	108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7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2. 甲、乙类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3. 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 4. 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09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不应与相邻建筑	现场检查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1.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与相邻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		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4.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2.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下水道未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隐患管理类	110	建筑面积大于300m <sup>2</sup> 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筑面积大于300m <sup>2</sup> 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非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2.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3	厂房内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符合GB55037-2022第7.2.1条的要求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厂房中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1 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46052204052010053>